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5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 61~6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4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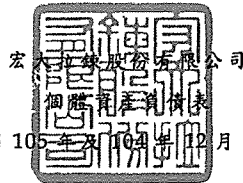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宏仁北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705	11	\$ 107,83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6,064	4	42,6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9,859	1	7,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04	8	99,3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8,771	1	14,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474	-	2,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3,200	10	99,408	10
130X	存貨(附註九)	126,258	12	108,968	11
1421	預付款項	12,464	1	13,3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55,535	5	31,0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377</u>	<u>53</u>	<u>529,2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三及二五)	154,935	15	166,27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39,560	23	238,78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53,323	5	53,4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268	4	45,93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34	-	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720</u>	<u>47</u>	<u>506,53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2,653	31	\$ 265,91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39,464	4	49,2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15	-	9,4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729	3	36,3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2,0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748	1	8,6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	6,2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89</u>	<u>42</u>	<u>406,3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6,752	8	95,5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00	2	15,7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2,088	5	62,39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866</u>	<u>15</u>	<u>174,63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96,055</u>	<u>57</u>	<u>580,965</u>	<u>56</u>
	權益(附註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46	488,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	-	(9,226)	(1)
3400	其他權益	(34,630)	(3)	(27,760)	(3)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43</u>	<u>454,792</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3,482	100	\$ 67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539,516)	(85)	(573,488)	(85)
5900	營業毛利	93,966	15	99,77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74,043)	(12)	(70,213)	(11)
6900	營業淨利	<u>19,923</u>	<u>3</u>	<u>29,55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918	1	8,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8)	(1)	10,607	1
7050	財務成本	(9,561)	(1)	(9,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663)	-	(2,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4)	(1)	<u>7,3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689	2	36,95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401)	-	(6,4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88</u>	<u>2</u>	<u>30,52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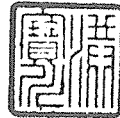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七)	(\$ 3,817)	(1)	(\$ 3,8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87)	(2)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805	1	(8,2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1,188)	-	(2,8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038)	(2)	(16,11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0)	-	\$ 14,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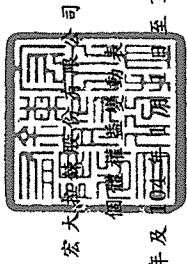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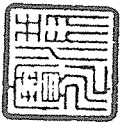
宏 大 智 慧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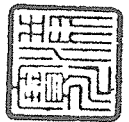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額	本 額	實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商 品 益 (損)	計 權 益 總 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7,250	(\$ 22,076)	(\$ 14,826)	\$ 440,385
D1	-	-	-	-	-	-	30,526
D3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D5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D1	-	-	-	-	-	-	9,288
D3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D5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實川



經理人：洪實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9	\$ 36,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96	16,911
A20300	呆帳費用	172	599
A20900	財務成本	9,561	9,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663	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4,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27)	(1,3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206	(3,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2,652	(3,40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6)	(1,927)
A31150	應收帳款	27,896	4,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	275
A31200	存 貨	(17,290)	(7,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	409
A32130	應付票據	(2,366)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16,363)	(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85)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1)	3,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20)	(12,027)
A32990	其他項目	(540)	(4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6	2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2	4,3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7	1,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6)	(9,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7)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58)	16,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15)	(\$ 59,14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84	52,936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1)	23,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4)	(23,8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67)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60)	(2,499)
B09900	其 他	(397)	(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0)	(13,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743	66,1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88)	(20,26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049)	(4,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06	11,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5)	(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3	14,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2	93,5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705	\$ 107,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

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是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1	\$ 311
支票存款	240	452
活期存款	12,241	19,235
外幣存款	88,384	87,83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609	-
	<u>\$109,705</u>	<u>\$107,8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8%	0.13%
外幣存款	0.001%~0.32%	0.001%~0.35%
定期存款	0.6%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5,069	\$ 39,693
—基金受益憑證	<u>995</u>	<u>2,941</u>
	<u>\$ 46,064</u>	<u>\$ 42,634</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060	\$ 7,474
減：備抵呆帳	(<u>201</u>)	(<u>112</u>)
	<u>\$ 9,859</u>	<u>\$ 7,36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79,932	\$101,422
減：備抵呆帳	(<u>1,928</u>)	(<u>2,089</u>)
	<u>\$ 78,004</u>	<u>\$ 99,33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8,771</u>	<u>\$ 14,24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439	\$ 2,635
其 他	<u>35</u>	<u>7</u>
	<u>\$ 3,474</u>	<u>\$ 2,642</u>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本公司評估各該客戶

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2,607	\$ 92,163
30天以內	9,259	11,957
31~60天	2,965	5,631
61~180天	13,590	5,366
181~365天	282	533
365天以上	<u>-</u>	<u>17</u>
合計	<u>\$ 88,703</u>	<u>\$115,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201	\$ 1,7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72</u>)	<u>-</u>
期末餘額	<u>\$ 2,129</u>	<u>\$ 2,201</u>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料	\$ 27,219	\$ 9,802
在 製 品	106,336	102,047
製 成 品	11,522	15,937
商 品	81	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900</u>)	(<u>18,900</u>)
	<u>\$126,258</u>	<u>\$108,96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9,340仟元及573,314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677仟元、存貨盤損淨額3,206仟元及下腳收入38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仟元及下腳收入 4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投資子公司</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96,841	\$103,563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8,094</u>	<u>62,710</u>
	<u>\$154,935</u>	<u>\$166,2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一)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係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並於 101、99 及 98 年分別辦理增資美金 2,150 仟元、1,090 仟元及 864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二)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74	\$ 136,340	\$ 234,810	\$ 11,309	\$ 10,801	\$ 507,934
增 添	-	63	2,619	117	528	3,327
重 分 類	-	124	13,680	1,002	511	15,317
處 分	-	-	(2,485)	(812)	-	(3,2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74</u>	<u>\$ 136,527</u>	<u>\$ 248,624</u>	<u>\$ 11,616</u>	<u>\$ 11,840</u>	<u>\$ 523,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808	\$ 173,910	\$ 5,614	\$ 5,814	\$ 269,146
處分	-	-	(2,325)	(812)	-	(3,137)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3,262	12,080	1,658	712	17,7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070</u>	<u>\$ 183,665</u>	<u>\$ 6,460</u>	<u>\$ 6,526</u>	<u>\$ 283,7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49,457</u>	<u>\$ 64,959</u>	<u>\$ 5,156</u>	<u>\$ 5,314</u>	<u>\$ 239,56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135,861	\$ 215,171	\$ 7,542	\$ 10,736	\$ 483,984
增添	-	479	18,943	3,935	-	23,357
重分類	-	-	2,039	300	65	2,404
處分	-	-	(1,343)	(468)	-	(1,8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74</u>	<u>\$ 136,340</u>	<u>\$ 234,810</u>	<u>\$ 11,309</u>	<u>\$ 10,801</u>	<u>\$ 507,9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0,546	\$ 163,673	\$ 4,812	\$ 5,099	\$ 254,130
處分	-	-	(1,343)	(468)	-	(1,811)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3,262	11,580	1,270	715	16,8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808</u>	<u>\$ 173,910</u>	<u>\$ 5,614</u>	<u>\$ 5,814</u>	<u>\$ 269,14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52,532</u>	<u>\$ 60,900</u>	<u>\$ 5,695</u>	<u>\$ 4,987</u>	<u>\$ 238,7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添	-	-
處分	-	-
12月31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2,100	\$ 2,016
處分	-	-
折舊費用	<u>84</u>	<u>8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4</u>	<u>\$ 2,100</u>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323</u>	<u>\$ 53,40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6,522 及 56,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5 年及 103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 2,988	\$ 2,354
員工借支	<u>55</u>	<u>-</u>
	<u>\$ 3,043</u>	<u>\$ 2,35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58	\$ 715
存出保證金	1,086	1,086
催收款項	1,205	961
減：備抵催收款項	(1,205)	(961)
其他	<u>390</u>	<u>337</u>
	<u>\$ 1,634</u>	<u>\$ 2,138</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 6,760	\$ 2,661
質押定期存款	<u>48,775</u>	<u>28,407</u>
	<u>\$ 55,535</u>	<u>\$ 31,068</u>
存款利率區間	0.08%~1.2%	0.13%~1.1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與附註二六。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322,653</u>	<u>\$265,910</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48%-2.28%	1.80%-2.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3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788%	定期存款	<u>\$ 6,000</u>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20,500	\$ 23,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75,000	81,000
小計	95,500	104,1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748)	(8,686)
長期借款	<u>\$ 86,752</u>	<u>\$ 95,502</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1~2)	2.07~2.09%	2.23%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六），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六），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21	\$ 17,141
應付設備款	2,636	5,353
其他（註）	14,472	13,892
	<u>\$ 28,729</u>	<u>\$ 36,386</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佣金、勞務費、保費、利息等款項所組成。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22	\$ 80,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34)	(18,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088</u>	<u>\$ 62,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85,530</u>	(<u>\$ 14,949</u>)	<u>\$ 70,581</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484</u>	(<u>229</u>)	<u>1,255</u>
認列於損益	<u>1,484</u>	(<u>229</u>)	<u>1,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	(1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69	-	3,56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187</u>)	<u>3,837</u>
雇主提撥	-	(13,282)	(13,282)
福利支付	(<u>10,270</u>)	<u>10,270</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0,768</u>	(<u>18,377</u>)	<u>62,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709	\$ -	\$ 1,709
利息費用 (收入)	<u>1,212</u>	<u>(366)</u>	<u>846</u>
認列於損益	<u>2,921</u>	<u>(366)</u>	<u>2,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7	-	41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092	-	4,092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955)</u>	<u>-</u>	<u>(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54</u>	<u>263</u>	<u>3,817</u>
雇主提撥	-	(16,675)	(16,675)
福利支付	<u>(17,421)</u>	<u>17,421</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2</u>	<u>(\$ 17,734)</u>	<u>\$ 52,0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090</u>)
減少 0.25%	<u>\$ 2,1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18</u>
減少 0.25%	(\$ <u>2,0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800</u>	<u>\$ 12,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2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3,177)	(\$ 2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99	(4,6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6	(3,5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8)	(2,894)
期末餘額	<u>(\$ 30,560)</u>	<u>(\$ 33,177)</u>

十九、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拉鍊銷售收入	\$631,996	\$671,772
其 他	<u>1,486</u>	<u>1,486</u>
	<u>\$633,482</u>	<u>\$673,258</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082	\$ 4,389
股利收入	1,227	1,368
賠償收入	1,441	2,181
什項收入	<u>1,168</u>	<u>829</u>
	<u>\$ 6,918</u>	<u>\$ 8,7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06)	\$ 3,5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98)	8,897
其他	(824)	(1,804)
	<u>(\$ 4,928)</u>	<u>\$ 10,60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9,561</u>	<u>\$ 9,23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	(\$ 72)	\$ 459
催收款項	244	140
	<u>\$ 172</u>	<u>\$ 599</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712	\$ 16,82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4	84
合計	<u>\$ 17,796</u>	<u>\$ 16,9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59	\$ 15,652
營業費用	1,537	1,259
	<u>\$ 17,796</u>	<u>\$ 16,9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855	\$ 5,666
確定福利計畫	2,555	1,255
	8,410	6,92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24,032	129,647
其他員工福利	20,508	20,1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2,950</u>	<u>\$156,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9,898	\$125,548
營業費用	<u>33,052</u>	<u>31,142</u>
	<u>\$152,950</u>	<u>\$156,69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尚有虧損，故無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455	\$ 26,8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353</u>)	(<u>17,998</u>)
淨(損)益	<u>(\$ 3,898)</u>	<u>\$ 8,89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1	\$ 4,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	(10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92</u>	<u>1,7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1</u>	<u>\$ 6,4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689</u>	<u>\$ 36,9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87	\$ 6,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3	968
免稅所得	(171)	(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4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2</u>)	(<u>1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1</u>	<u>\$ 6,42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49</u>)	(<u>\$ 6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49</u>)	(<u>\$ 6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	31,807	(350)	-	31,4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36	(2,401)	649	8,784
其他	377	437	-	814
	<u>\$ 45,933</u>	<u>(\$ 2,314)</u>	<u>\$ 649</u>	<u>\$ 44,2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15,300
其他	422	(422)	-	-
	<u>\$ 15,722</u>	<u>(\$ 422)</u>	<u>\$ -</u>	<u>\$ 15,300</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	32,238	(431)	-	31,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28	(2,044)	652	10,536
其他	467	(90)	-	377
	<u>\$ 47,846</u>	<u>(\$ 2,565)</u>	<u>\$ 652</u>	<u>\$ 45,9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15,300
其他	1,261	(839)	-	422
	<u>\$ 16,561</u>	<u>(\$ 839)</u>	<u>\$ -</u>	<u>\$ 15,72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u>\$ 19,062</u>	<u>\$ 18,86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06)</u>	<u>(\$ 9,2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781</u>	<u>\$ 35,069</u>

105及104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u>\$ 9,288</u>	<u>\$ 30,526</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48,800</u>	<u>\$ 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5,069	\$ -	\$ -	\$ 45,069
基金受益憑證	995	-	-	995
合 計	<u>\$ 46,064</u>	<u>\$ -</u>	<u>\$ -</u>	<u>\$ 46,064</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693	\$ -	\$ -	\$ 39,693
基金受益憑證	2,941	-	-	2,941
合 計	<u>\$ 42,634</u>	<u>\$ -</u>	<u>\$ -</u>	<u>\$ 42,634</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6,195	\$360,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64	42,6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1,140	454,2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資金融通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 13,846 (i)	\$ 12,938 (i)	\$ 385 (ii)	\$ 1,728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因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7,384	\$ 28,407
— 金融負債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385	\$109,730
—金融負債	418,153	370,0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0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0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51 仟元及 3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79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0,741	114,635	20,920	75,256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2</u>	<u>-</u>	<u>-</u>	<u>-</u>
	<u>\$ 325,581</u>	<u>\$ 114,635</u>	<u>\$ 20,920</u>	<u>\$ 75,2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3,23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23,653</u>	<u>55,528</u>	<u>21,884</u>	<u>87,306</u>
	<u>\$ 346,886</u>	<u>\$ 55,528</u>	<u>\$ 21,884</u>	<u>\$ 87,30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收 入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 事)	\$ 1,486	\$ 1,486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u>25,877</u>	<u>29,103</u>	<u>90,794</u>	<u>68,656</u>
	<u>\$ 27,363</u>	<u>\$ 30,589</u>	<u>\$ 90,794</u>	<u>\$ 68,656</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771	\$ 14,245
<u>其他應收款(註)</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53	\$ 3,670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15	\$ 9,484
<u>其他應付款(註)</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49

註：係因營業交易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墊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1,847	\$ 95,738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690	\$ 3,963

於105及104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孫公司之利率區間皆為2.20%~3.00%。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2,000

於105及104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皆為2.38%，而利息支出分別為4仟元及593仟元。

(四)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193,200	\$163,875
MIC	<u>13,028</u>	<u>33,889</u>
	<u>\$206,228</u>	<u>\$197,764</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24	\$ 7,106
退職後福利	<u>444</u>	<u>466</u>
	<u>\$ 7,468</u>	<u>\$ 7,5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	\$ 55,535	\$ 31,068
土 地	114,674	114,674
建 築 物	49,457	52,532
投資性不動產	<u>33,936</u>	<u>34,020</u>
	<u>\$253,602</u>	<u>\$232,29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6,000仟元。

(二) 105年12月31日，MIC CO., LTD向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之借款，由本公司對MIC之背書保證為美金405仟元，且由本公司與MIC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84	32.0804	(美元：新台幣)	\$		278,581	
人 民 幣		1,957	4.6299	(人民幣：新台幣)			9,063	
港 幣		402	4.162	(港幣：新台幣)			1,675	
日 圓		13,844	0.2743	(日圓：新台幣)			3,797	
							<u>\$ 293,1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009	32.1882	(美元：新台幣)	\$		<u>96,84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	31.8779	(美元：新台幣)	\$		1,653	
人 民 幣		290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u>1,358</u>	
							<u>\$ 3,011</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4	32.6859	(美元：新台幣)	\$		266,834	
人 民 幣		7,197	5.0021	(人民幣：新台幣)			36,002	
港 幣		72	4.2390	(港幣：新台幣)			307	
日 圓		8,461	0.2730	(日圓：新台幣)			<u>2,310</u>	
							<u>\$ 305,4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160	32.7714	(美元：新台幣)	\$		<u>103,5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	32.6895	(美元：新台幣)	\$		8,083	
人 民 幣		286	5.0613	(人民幣：新台幣)			1,447	
港 幣		158	3.7238	(港幣：新台幣)			<u>589</u>	
							<u>\$ 10,11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88	32.81 (美元：新台幣)	\$ 3,634
人民幣	4.619 (人民幣：新台幣)	(27)	4.998 (人民幣：新台幣)	(263)
其他		(3,813)		38
		<u>(\$ 2,652)</u>		<u>\$ 3,40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附註二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宏德拉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 / 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總額	資金限額	註
													保價	價值			
0	宏德拉銀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德拉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3)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3)	美金 1,861 新台幣 59,922	2.20	2	\$ -	\$ -	無	\$ -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0	宏德拉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拉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3)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3)	美金 1,302 新台幣 41,925	2.70-3.00	2	-	-	無	-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德拉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3.60	2	-	-	無	-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2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拉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22,000 (註3)	新台幣 - (註3)	-	2.38	2	-	-	無	-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2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3)	新台幣 3,000 (註3)	新台幣 1,850	2.00	2	-	-	無	-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書餘額	期保 書額	末 證餘額	書 餘額	實 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註	
		被背書公司	保書對象																		
0	宏德拉鍊股份 有限公司	宏德拉鍊(中 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 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本公司最 近期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告 淨值之 45%)	\$ 204,319 (以本公司最 近期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28,800 (註)	\$ 15,883	41	\$ 454,042 (以本公司最 近期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德拉鍊股份 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 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本公司最 近期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告 淨值之 45%)	\$ 204,319 (以本公司最 近期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294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28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38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38 (註)	-	2.76	454,042 (以本公司最 近期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本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	\$ 3,424	-	\$ 1,794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3,180	-	1,180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611,014	10,161	-	10,479	
"	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	8,648	-	4,800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142	5,088	-	5,026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51,883	6,087	-	1,063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163,000	2,694	-	2,812	
"	台灣臘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	1,828	-	777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30,352	7,129	-	6,335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35	1	-	1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	"	176,800	7,855	-	6,373	
"	FH 滬深	"	"	"	220,000	5,422	-	4,429	
"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基金	"	"	"	3,200	1,026	-	995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6,479)		\$ 46,064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	\$ 412	-	\$ 298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7,546	3,265	-	678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992	65	-	16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	255,540	7,586	-	537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00	530	-	175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39	729	-	60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		\$ 1,053	-	\$ 448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533	-	372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308	-	156	
"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		553	-	363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633	-	489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		1,902	-	1,567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15	-	198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21	-	224	
"	力達控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56	-	444	
"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		616	-	534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966	-	724	
"	基金受益憑證	"	"		160,000		1,600	-	1,600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12,212)		(12,212)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9,431		\$ 9,431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2,508	-	638	質押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870)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19		\$ 3,437	0.27	\$ -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7)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30,000	6.98	\$ 9,000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600	1.01	4,600	
"	MIE Group Corp.	"	"		100,000		2,998	5.87	2,298	
"	MIE Group Corp.	"	"		2,000,000		20,000	3.17	20,000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98		-	
							(21,700)		\$ 35,89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末	資去	金年	額底	期股	數比	末率	持		有額	被投本	資公期	益(損)	列認	之(損)	備註
												帳面	金額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9,490,000	100.00	美金：3,160 新台幣：98,841	美金：2,059 新台幣：2,059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美金：2,765 新台幣：2,765	含測流交易 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攤銷數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8,600,000	100.00	美金：58,094 新台幣：83,652	美金：2,723 新台幣：2,723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美金：3,428 新台幣：3,428	含投資成本 起過公平 價值之溢 價攤銷。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880,000	100.00	美金：458 新台幣：14,74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880,000	100.00	美金：458 新台幣：14,74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美金：878 新台幣：878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美金：21,000 新台幣：21,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21,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21,000	美金：21,000 新台幣：21,000	100,000	100.00	美金：152 新台幣：152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美金：1,304 新台幣：1,304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宏大陸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初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宏大陸(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公司	1.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審會核准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91 年 1 月 15 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91 年 8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99 年 5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487280 號函、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611010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4645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313800 號函。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初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u>\$ 231</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8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604 仟元，@32.3 港幣 368 仟元，@4.16 日幣 10,,396 仟元，@0.28	<u>88,384</u>
小 計		<u>100,865</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期間 105/12-106/1，利率 0.6% 定存－人民幣 1,868 仟元， @4.609	<u>8,609</u>
合 計		<u>\$109,705</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15,064
B 公 司	"	12,721
其他 (註)	"	<u>52,147</u>
		79,932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1,928</u>)
		<u>\$ 78,004</u>
關 係 人		
宏大拉鍊 (中國) 有限公司	貨 款	<u>\$ 8,771</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退營業稅	\$	3,439
	其他		定存利息		<u>35</u>
				\$	<u>3,474</u>
關係人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	41,925
	MAX INVESTMENT		短期資金融通		59,922
	CONSULTING CO., LTD.				
	其他		代墊款項		<u>1,353</u>
					103,200
	減：備抵呆帳				<u>-</u>
					<u>\$103,200</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經	緯	紗	及	中	心	線	等	\$ 27,219	\$ 23,446									
在	製	品	鍊	齒	及	鍊	帶	等		106,336	93,100									
製	成	品	拉	鍊	等					11,522	9,631									
商	品									<u>81</u>	<u>81</u>									
										145,158	<u>\$ 126,258</u>									
減：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係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部	分	(<u>18,900</u>)	
																			<u>\$ 126,258</u>	

宏達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股 額	期 初 金 額	增 加 股 額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少 額 投 資 (註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	期 末 股 額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額	金 額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註1)	9,490,000	\$ 103,563	-	\$ -	-	\$ -	\$ 2,765	(\$ 9,487)	\$ -	9,490,000	100	\$ 96,841	\$ 98,388	無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600,000	62,710	-	-	-	-	(3,428)	-	(1,188)	8,600,000	100	58,094	58,094	無
		\$ 166,273		\$ -		\$ -	(\$ 663)	(\$ 9,487)	(\$ 1,188)			\$ 154,935	\$ 156,482	

註 1：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含匯流交易之未實現銷售毛利及其攤銷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六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 67,000	105.11.30-106.11.30	1.89	\$ 73,000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63,000	105.04.30-106.04.29	1.48	140,000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39,672	105.04.30-106.04.29	1.73	45,000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板信商業銀行員山分行	20,000	105.10.05-106.10.05	2.14	20,000	活期存款 3,00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20,000	105.09.08-106.09.30	2.13	30,000	定期存款 6,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安泰商業銀行	35,000	105.11.10-106.11.10	2.28	35,000	定期存款 3,5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星展銀行	15,000	105.10.15-106.10.15	1.80	30,000	定期存款 3,0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星展銀行	13,209	105.10.15-106.10.15	1.80	30,000	定期存款 3,0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5.08.31-106.08.31	2.14	50,000	定期存款 2,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華南銀行	15,000	105.05.20-106.05.20	2.19	50,000	定期存款 3,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安分行	4,772	105.08.24-106.08.24	2.09	30,000	活期存款 3,7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安分行	<u>10,000</u>	105.08.24-106.08.24	2.14	<u>30,000</u>	活期存款 3,7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u>\$ 322,653</u>			<u>\$ 563,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 6,000	103.06.13-118.06.13	2.07	\$ 75,000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u>2,748</u>	97.12.23-112.12.23	2.09	<u>20,501</u>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u>\$ 8,748</u>			<u>\$ 95,501</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額		
							抵	押	擔 保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金融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1-106.01.10	1.788	\$ 10,000	-	\$ 10,000	定期存款 2,000 仟元	或	擔 保
	"	105.12.09-106.02.07	1.48	20,000	-	20,000	定期存款 4,000 仟元		請參閱附註二六
				\$ 30,000	\$ -	\$ 30,000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6,648
B 公 司	"	6,481
C 公 司	"	2,987
D 公 司	"	2,982
E 公 司	"	2,599
F 公 司	"	2,533
G 公 司	"	2,497
其他 (註)	"	<u>12,737</u>
		<u>\$ 39,464</u>
關 係 人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貨 款	\$ 1,652
宏大拉鍊 (中國) 有限公司	"	<u>1,263</u>
		<u>\$ 2,91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註一)	抵押借款	\$ 17,752	97.12.23-112.12.23	2.09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註二)	抵押借款	69,000	103.06.13-118.06.13	2.07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二六
		<u>\$ 86,752</u>			

註一：自 98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5 年償還本金。

註二：自 103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5 年償還本金。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尼龍拉鍊	一尺寸	\$ 255,107	
尼龍拉鍊	一百碼	69,097	
塑鋼拉鍊	一尺寸	65,603	
塑鋼拉鍊	一百碼	24,691	
金屬拉鍊		69,592	
拉	頭	48,289	
其	他	<u>100,535</u>	
銷貨收入	總額	632,914	
減：銷貨	退回	(6)	
減：銷貨	折讓	(1,023)	
加：銷貨	收入—前期未實現毛利本期已實現	<u>111</u>	
銷貨	收入淨額	631,996	
租金	收入	<u>1,486</u>	
		<u>\$ 633,482</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802
加：本期進料淨額	98,323
原料盤損淨額	(96)
減：期末原料	(27,219)
直接材料	80,810
直接人工	76,334
製造費用	189,183
製造成本	346,327
加：期初在製品	102,047
本期進貨淨額	107,011
減：期末在製品	(106,336)
存貨盤損淨額	(1,360)
製成品成本	447,689
加：期初製成品	15,937
製成品盤損淨額	(1,750)
減：期末製成品	(11,522)
產銷成本	450,354
商品成本	
期初存貨	82
加：本期進貨淨額	83,140
減：期末存貨	(81)
進銷成本	83,141
存貨盤損淨額	3,206
下腳收入	(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77
銷貨成本	539,340
其他營業成本	176
	<u>\$ 539,516</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9,133	
運費				5,359	
佣金支出				11,973	
出口費用				4,267	
勞務費				3,879	
其他(註)				<u>19,432</u>	
				<u>\$ 74,04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546

會員姓名：
(1) 楊靜婷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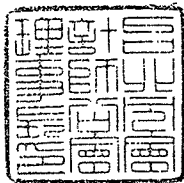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9201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靜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